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由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提交的“宣傳及推廣活動”撥款申請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申請款額為 225,000 元。

背景

2. 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擬與本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透過宣傳及推廣青年活動的訊息，鼓勵區內青少年積極參與各項沙田區青年節、暑期活動、沙田區傑出青年獎勵計劃、青年外展訓練及義工服務等活動，詳情請見附件。

財務安排

3. 開支科 3.5(地區青年活動)已預留 225,000 元區議會撥款供上述活動使用。

議決事項

4. 請委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3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 (A)申請機構：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B)合辦機構：\_\_\_\_\_
- (C)協辦機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D)活動名稱：宣傳及推廣活動
- (E)活動日期：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10日 (F)舉辦地點：沙田區
- (G)性質：2<sup>1</sup> / 其他(請註明) (H)對象：3<sup>2</sup> / 其他(請註明)
- (I)目的：宣傳及推廣青年活動的訊息，鼓勵區內青少年積極參與各項青年活動。
- (J)內容：刊登報章及巴士車身廣告、印製宣傳單張、橫額、海報、活動 t-shirt 及紀念品，並製作網頁。
-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1000 人 /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5 人 / 5 人
- (M)宣傳和推廣方法：刊登報章及巴士車身廣告、印製宣傳單張、橫額、海報、活動 t-shirt、紀念品及製作網頁

##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 (A) 收支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b>總額</b>			

<sup>1</sup> 請填上編號：

-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圖書館 13.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sup>2</sup> 請填上編號：

-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額
			條例	備註	
1. 報章刊登 -兩份報章 -分兩次出版 -全版面	\$30,000	\$30,000	25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2. 巴士車身廣告 - 40 架巴士及 20 架巴士座椅背後 廣告	\$78,000	\$78,000	25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3. 印製宣傳海報 A2 (1200 張)連摺及入 信封	\$3,400	\$3,400	9a	一般活動不超過 \$4,000,大型活動個別 考慮	
4. 印製宣傳橫額連掛 及除下 (40 條)	\$4,000	\$4,000	9c	每幅不超過 350 元	
5. 印製宣傳單張 (1500 張)連摺及入 信封	\$3,400	\$3,400	9b	一般活動不超過 \$1,000,大型活動個別 考慮	
6. 參加者紀念品 (T 恤): 100 件	\$5,000	\$5,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7. 派發宣傳品 -磁石書籤(1000 份) -迷你相機鏡頭 (500 份)	\$12,300	\$12,300	25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8. 郵費	\$3,000	\$3,000	25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9. 網頁製作 網頁 1 個(由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 (包括網頁設計、製 作、寄存、申請域名、 網上推廣如設立 facebook 群組)	\$50,000	\$50,000	25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10. 交通及運輸	\$200	\$200	14b	每輛每程不超過\$200	
11. 文具及影印	\$200	\$200	11a	每人 1 元，每項活動 總資助額不超過\$500	

12. 攝影及沖晒	\$200	\$200	12	每項活動至少資助\$50元，或每名參加者資助1元至總資助額不超過\$200，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3. 義工津貼	\$300	\$300	7 b	工作每日3小時以上 每人不超過\$58
14. 聘請社區幹事	\$35,000	\$35,000	19	總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百分之25
<b>總額：</b>	<b>\$225,000</b>	<b>\$225,000</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 (B) 預支撥款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_\_\_\_\_